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2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專門委員陳彼得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謝政達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副局長許宏仁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林召集人銘仁 記錄：李佩珊、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布開會。

二、本(5)次定期會第11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三、法制局吳局長因陪產假，今日請假，由許副局長宏仁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黃林議員玲玲、江議員怡臻、楊議員春妹、陳議員儀君、王議員威元、金議員瑞龍、周議員勝考、洪議員佳君、鄭戴議員麗香、黃議員永昌、陳議員明義、蘇議員泓欽、宋議員明宗、蔡議員健棠、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白議員珮茹、陳議員偉杰、劉議員哲彰、蔡議員明堂、廖議員先翔、劉議員美芳、黃議員桂蘭、林議員國春、陳議員錦錠、林議員金結、陳議員永福、周議員雅玲、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林議員裔綺、何議員淑峯、陳議員世榮、黃議員俊哲、李議員余典、李翁議員月娥、蔡議員錦賢、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等提出多項問題，經謝副市長政達、李局長泰興、陳局長潤秋、林主委豐裕、宋局長德仁、李玟局長、黃局長宗仁、張局長明文、程局長大維、詹局長榮鋒、羅局長美菁、鍾局長鳴時、陳局長瑞嘉、何局長怡明、吳處長建國、柯局長慶忠、張局長錦麗、黃局長國峰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市府研究統一訂定各場館維護管理辦法及稽查現況，並將資訊定期公布於官網周知。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陳議員儀君要求：

請市府於 1 週內提供向中央爭取地方創生計畫預算之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教育局於 2 週內彙整觀光局、經發局針對地方創生議題努力之成效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鄭戴議員麗香要求：

請工務局於 2 週內說明八里掩埋場火災後，底層不織布損壞狀況及廢汙水狀況。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黃議員永昌要求：

請民政局、經發局於 2 週內提供土城青雲路、清水路電纜地下化進度及未來施工規劃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市府於 1 週內提供鶯歌公四公園可否如期於下半年完成設計，並盤點評估包括活動中心、托老、托幼、游泳池等民眾需求設施，亦告知何時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蔡議員健棠要求：

請警察局於 2 週內提供本市刑案及破案率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於 1 週內提供 TaTak 及特色農園未來規劃辦理活動。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白議員珮茹要求：

請環保局、農業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有關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影響本市漁民生計、經濟體系之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蔡議員明堂要求：

請教育局於 1 週內提供（一）厚德國小自強路外牆及人行道改善規畫之相關報告。（二）三重高中行健館全面改建編列預算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廖議員先翔要求：

請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檢討道路上各種附掛指引牌面之設置、稽核機制，於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劉議員美芳要求：

請警察局於 1 週提供擬訂取締酒駕熱點時段是否可以變動為上午 4 時到 6 時，相對可以保護晨跑者或是清潔人員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黃議員桂蘭要求：

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研議因應天氣炎熱，學校營養午餐之湯品可否由熱湯調整為冰涼之湯品。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陳議員永福要求：

針對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76 巷、北宜路 3 段 335 巷及竹林路 2 巷 36 弄等供公眾通行之私地，請工務局協助區公所改善鋪設柏油路面，並請於 2 週內回復辦理情形。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五、周議員雅玲要求：

針對中央解編醫事員額，請衛生局於 1 個月內提供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員補實計畫期程之具體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六、黃議員俊哲要求：

請教育局提供全國運動會發包內容，包括行銷、賽程、地點及預算分配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七、蔡議員錦賢要求：

請經發局提供淡水沙崙文創園區規畫設計之內容。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八、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要求：

請市府於 2 個月內全面通盤檢討所有運動賽事獎金及獎助金發放標準，並將書面報告提供給 4 位原住民籍議員。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 時 32 分

主 席 林 銘 仁